**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三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SYCG2025070403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二○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YCG20250704035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

项目类型：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预算金额：16万元

最高限价：15.3万元，询价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施工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总天数不变，具体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情况适当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国家电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叁级及以上），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可兼项目组成员）；

（3）拟派项目成员资质要求：不少于2名具备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和电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其他有关问题请向代理公司经办人员提出。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采购人联系人：

 毛老师 （后勤与基建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35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联系邮箱：jssyzcglc@jsbc.edu.cn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

经办人联系方式：吴江 0513-68002662、13861946109

邮箱：458101863@qq.com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人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研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采购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

 2.项目背景：因学生南食堂一层餐厅平面布局调整、进行装修改造，需将现有的0.4KV配电间进行迁移，以满足后续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3.项目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食堂一层东侧

**二、招标范围**

1.配电间设备拆除：负责拆除原配电间内的所有0.4KV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柜、配电箱、变压器（如有）、电缆、母线槽等，并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2.设备运输与保管：将拆除后的设备安全运输至指定的临时存放地点或新配电间位置，并负责在迁移过程中的设备保管，防止设备损坏、丢失。对于需要重新购置的设备，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采购、运输及交付。

 3.新配电间建设与安装：根据技术规范，完成新配电间的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基础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新配电间内的0.4KV设备应包含开关柜、配电箱、电缆铺设（含中间接头附件及终端接头附件）、母线槽安装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4.电缆敷设与割接：负责从新配电间到各用电区域的电缆敷设工作，包括电缆路径规划、电缆沟开挖（如有）、电缆桥架安装、电缆铺设及固定等。同时，完成与原有电力系统的电缆割接工作，确保在割接过程中不影响其他正常用电区域的供电，并保证割接后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调试与测试：在完成设备安装和电缆敷设后，对整个0.4KV配电系统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测试工作。测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继电保护装置测试、负荷平衡测试等，确保配电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出具详细的测试报告。

6.验收与培训：配合招标方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备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同时，为招标方的相关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新配电间设备的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要点。

**三、技术要求**

1.设备选型与质量标准：所有设备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具备相关的质量认证和检测报告，如3C认证等。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要求，能够在当地的环境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2.施工工艺与规范：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电气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如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确保电缆敷设整齐、牢固，接线正确、可靠，设备安装水平度和垂直度符合要求。

3.安全防护要求：新配电间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火、防水、防潮、防鼠、防触电等措施。配电间内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照明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工期要求**

7日历天，（施工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总天数不变，具体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情况适当调整）。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电间迁移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招标方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质量保证与付款条件**

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和施工质量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及时解决因设备质量和施工问题导致的故障。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故障，应在8小时内排除；对于重大故障，应在2天内修复或更换设备，确保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

 3.定期回访与维护：供应商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和维护，至少每2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问题，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应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回访和维护记录。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95%。验收合格满2年后迁移配电间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甲方付清剩余款项（审计金额的5%）。

**六、踏勘现场**

1.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5.凡有意参与投标的需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踏勘现场时间为2025年7 月28日至2025年7月30 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踏勘现场负责人：毛老师，联系电话：0513-85679235。踏勘现场时必须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

6.投标自行勘察现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复核施工工程量，且应自行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成品保护、防盗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在询价响应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八、询价响应报价**

1.询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

**询价响应报价包含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费、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自行咨询、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运输、安装等工作实际，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采购人一律不予认可。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询价响应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供应商应对照现场以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等情况应及时提出答疑，否则后期不予追加。

2.2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采购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采购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3.询价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采购人(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数量，供应商(成交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4．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4.1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采购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作废标处理。

4.2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4.2.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4.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2.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6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4.2.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4.2.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安装（%）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2.4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7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4.2.6其他取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4.2.7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询价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5.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询价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2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进行计价报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5.3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询价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5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询价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5.6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询价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5.7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询价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等损坏的，成交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8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成交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成交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9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10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5.11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清运出招标单位范围之外，垃圾（含拆除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清理标准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清运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指明堆放地点，该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12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成交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采购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采购人对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成交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5.13采购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询价响应报价。成交后必须按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采购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采购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

5.14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必须由专业厂家制作（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由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是经过封样采购人认可的材料，如按规定需送检的，及时做好必要材料的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检测费需包含在报价当中，成交后不得提出额外检测费要求）。

5.15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询价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16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5.17成交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和采购人确定后，方可施工。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开标、评标**

1.时间：2025年8月1日 9时。

2.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询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招标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按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其投标价为本项目中标价,评审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4.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本项目为第三次采购，在本次采购任务未取消的情形下，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按照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当提交响应文件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则继续按照原采购方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当提交响应文件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则采取“单一来源直接谈判”方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乘以招标代理收费费率；预算编制费江苏省住建厅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标准50%收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类型（按中标金额）** | **收费标准**  |
|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5万元-50万元）含5万 | 2000.00元 |

3.询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代理费等费用定选后由成交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十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部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派项目成员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成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7）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8）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三部分）。

B、价格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附件）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参见附件）

C、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价格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纸质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价格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肆** 份完整的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价格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封面明确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日期、“正本”字样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鲜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密封完好以未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十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下同）；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八、成交通知**

1.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当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十九、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

合同编号：

 鉴于甲方因学生南食堂一层餐厅平面布局调整、装修改造，需迁移现有的0.4KV配电间，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

 2.项目背景：因学生南食堂一层餐厅平面布局调整、进行装修改造，需将现有的0.4KV配电间进行迁移，以满足后续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3.项目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食堂一层东侧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配电间设备拆除：乙方负责拆除原配电间内的所有0.4KV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柜、配电箱、变压器（如有）、电缆、母线槽等，并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2.设备运输与保管：乙方将拆除后的设备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临时存放地点或新配电间位置，并负责在迁移过程中的设备保管，防止设备损坏、丢失。对于需要重新购置的设备，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采购、运输及交付。

 3.新配电间建设与安装：乙方根据技术规范，完成新配电间的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基础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新配电间内的0.4KV设备应包含开关柜、配电箱、电缆铺设（含中间接头附件及终端接头附件）、母线槽安装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4.电缆敷设与割接：乙方负责从新配电间到各用电区域的电缆敷设工作，包括电缆路径规划、电缆沟开挖（如有）、电缆桥架安装、电缆铺设及固定等。同时，完成与原有电力系统的电缆割接工作，确保在割接过程中不影响其他正常用电区域的供电，并保证割接后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调试与测试：在完成设备安装和电缆敷设后，乙方对整个0.4KV配电系统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测试工作。测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继电保护装置测试、负荷平衡测试等，确保配电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并出具详细的测试报告。

 6.验收与培训：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备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同时，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新配电间设备的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要点。

 三、技术要求

 1.设备选型与质量标准：所有设备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具备相关的质量认证和检测报告，如3C认证等。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要求，能够在当地的环境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2.施工工艺与规范：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电气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如GB 50168 - 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9 - 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确保电缆敷设整齐、牢固，接线正确、可靠，设备安装水平度和垂直度符合要求。

 3.安全防护要求：新配电间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火、防水、防潮、防鼠、防触电等措施。配电间内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照明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期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7日历天，施工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天数不变，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甲方情况适当调整。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拆除费、废弃物处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95%。验收合格满2年后迁移配电间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甲方付清剩余款项（审计金额的5%）。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

 4.甲方应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等费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如发现设备或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5.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询价响应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一)根据已获取的采购文件，我单位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工程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现场勘察承诺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依据贵单位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0.4kV配电间迁移项目，项目竞价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5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校方项目联系人（签字）：